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33  
22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豪尔赫·奥塞利亚 （阿根廷）

一、导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三届全体会议决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并交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3. 第五委员会1992年11月2日至12月21日举行的第17至第20、第27、第36至第38、第44、第45和第5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讨论该项目时发表的意见和建议载入有关简要记录(A/C.5/47/SR.17-20、23-27、36-38、44、45和52)。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7/11)。

## 二、审议第A/C.5/47/L.29号决定草案

4. 在12月21日第52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介绍了第A/C.5/47/L.29号决定草案。并在非正式协商后详述了该决定草案。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方式62票对15票,19票弃权通过了第A/C.5/47/L.29号决定草案(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

6.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说明了其投票的理由(见A/C.5/47/SR.52)。

7. 由于第A/C.5/47/L.29号决议草案的通过(见第8段),应了解:

(a) 新会员国1991年和1992年的会费将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这些国家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它们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历年来的比例计算,

(b) 新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对基金核定数额适用在它作为会员的第一年全年实施的分摊比率而算出。圣马力诺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在该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并入100.00%的分摊比额表以前,应列为基金的一部分;其他新会员国的预缴款项和白俄罗斯及乌克兰的追加预缴款项将分别由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预缴款项转拨。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决定通过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第51至第64段所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各会员国分摊比率的建议。兹相应修改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第1段,

-----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7/11)。